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3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5 年第 3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OECD 推動 LEED 計畫之進展	17
二、經濟全球化中的勞動市場安全	21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7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4 年 2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31 萬 6 千人,較上月減少 4 千人或 0.04%,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6 萬 2 千人或 1.6%。2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1%,較上月下降 0.0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0.33 個百分點。2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72%,較上年同月上升 0.27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87%,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0.41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2 月就業人數為 987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萬 7 千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18 萬 8 千人或 1.9%。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8 千人或 1.3%;工業部門亦減少 2 千人或 0.1%,其中製造業減少 5 千人或 0.2%,營造業則增加 2 千人或 0.3%;服務業部門減少 1 萬 6 千人或 0.3%,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減少 1.6%最多,而以醫療保健社福服務業增加 1.0%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則農業部門減少 6 萬 2 千人或 9.4%;工業部門增加 15 萬人或 4.4%,其中製造業增加 10 萬 4 千人或 4.0%,營造業亦增加 4 萬 6 千人或 6.5%;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亦增加 10 萬人或 1.8%,其中除公共行政業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即將於 3 月底陸續結束,人數大幅減少 8.5%外,其餘各業均呈增加,且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11.2%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9.7%居次。(詳見表 2)

2 月失業人數為 44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2 千人或 5.5%,主要係因年節後轉換工作者增加及臨時性工作結束所致,其中除初次尋職之失業者減少 0.6%外,其餘各項原因之失業者均見增加,且以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增加 15.2%最多,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增加 5.4%次之,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增加 4.5%再次之。與上

年同月相較，失業人數則減少 2 萬 7 千人或 5.7%，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4 萬 5 千人或 24.5%；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2 萬 5 千人或 20.9%。2 月失業率為 4.28%，較上月上升 0.22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33 個百分點。2 月男性失業率為 4.62%，較上年同月下降 0.45 個百分點；女性為 3.80%，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17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2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6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人或 0.3%，其中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增加 2.4%最多，高齡殘障者增加 0.5%居次。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亦增加 1 萬 7 千人或 0.2%，其中除高齡殘障者增加 7 萬 3 千人或 3.7%外，其餘各原因均見減少，而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減少 15.6%最多，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料理家務者亦分別減少 1.1%及 1.0%。（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4 年 1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65,840 元，因廠商陸續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影響，較上月增加 52.7%，與上年同月比較則減少 14.2%，主要係因上年 1 月適逢春節假期，而本（94）年則在 2 月所致。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5%，則實質平均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 14.7%。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的 125,259 元居各業之冠；運輸倉儲通信業 89,324 元次之，金融保險業 88,674 元再次之，而仍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9,793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各業平均薪資均呈減少，其中礦業及水電燃氣業皆減少 28%；服務業部門中除運輸倉儲通信業與其他服務業分別略增 0.6%及 0.5%外，其餘各業皆見減少，其中以金融保險業減少 40.8%最多，不動產及租賃業減少 31.9%居次。製造業受雇員工 1 月平均薪資為 68,666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7.6%；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較上年同

月減少 23.3%，主要係因 1 月工時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30.8 小時，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減少 7.2%，致該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16.1%。（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4 年 2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32,027 人，較上月減少 10.5%，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19.6%；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54,470 人，較上月減少 26.0%，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35.2%。2 月求供倍數為 1.7，較上月與上年同月之 2.1 均縮小。2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12,810 人，與上月相較，減少 28.6%，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6.1%；求職就業率為 40.0%，較上年同月增加 12.3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3.5%，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0.4 個百分點。至 2 月底止，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67,808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128,040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30,743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1.9，求職就業率為 45.3%，求才利用率為 24.0%。（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4 年 2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引進人數計 357,215 人，較上月減少 1,306 人或 0.4%，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4,538 人或 4.2%。外勞在華人數為 309,776 人，較上月減少 2,551 人或 0.8%；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9,863 人或 3.3%。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4,010 人占 53%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28,379 人占 41.4%；再次為營造業 11,898 人占 3.8%；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2,928 人及 2,561 人，均占 0.9%。與上月比較，各業別的外勞人數均呈減少，以家庭幫傭減少 4.4%最多，營造業減少 2.6%居次；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仍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10.4%最多，製造業增加 0.6%次之；而以家庭幫傭減少 43.4%減幅最大，農業與營造業亦分別減少 13.5%及 6.4%。（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 月失業率為 4.28%，低於德國（12.6%）、香港（6.1%）、美國（5.4%）、日本（4.7%），但較南韓（3.5%）與英國（2.9%）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5 年 3 月 4 日公布就業資訊，2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010 萬人，與上月比較，新增就業人口 26 萬 2 千人，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3 萬人及 2 萬人，服務業亦持續增加 20 萬 7 千人；2 月勞動力參與率與上月相若，為 65.8%。2 月失業率為 5.4%，回升至上年 12 月的水準，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5 年 3 月 29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224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15 萬人或 0.2%；勞動力參與率為 59.4%，較上年同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2 月失業人數為 308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22 萬人或 6.7%；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7%，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則下降 0.3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5 年 3 月 21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6.1%，為近三年來最低，較上期（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與上期比較，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地產業、清潔服務業、娛樂服務業及零售業；建造業、製造業、通訊業與商用服務業的失業率則顯著上升。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0 萬 9 千人，較上期減少 4,600 人或 2.2%，為自 2001 年年底以來的最低水準。

（四）南韓

2005 年 3 月 24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 月份失業人數為 92 萬 5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1 千人或 2.3%；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2 月就業人數為 2,208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7 千人或 0.03%，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農漁業增加 5 萬 6 千人或 4.0%較為顯著；與上年同月比較，就業人數亦增加 8 萬人或 0.4%，其中仍以商業、個人和公共服務業增加 5.5%最多，運輸倉儲通訊業增加 1.0%次之。2 月勞動參與率為 60.5%，較上月微降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5 個百分點。

（五）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5 年 2 月失業人數為 521 萬 6 千人，繼 1 月份失業人數突破 500 萬人後持續增加。與上月相較，失業人數增加 17 萬 9 千人或 3.6%；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亦大幅增加 57 萬 5 千人或 12.4%。2 月失業率為 12.6%，較上月上升 0.5 個百分點。除經濟不景氣及季節性因素外，自 1 月 1 日起勞動力市場實施改革措施，改革後原先一些請領社會救濟的人，必須變更登記為失業人口，致失業統計範疇擴大，失業人數成長幅度較預期幾乎高出一倍，亦是失業率上升的原因。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人數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					
85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1月	17,684	10,157	9,697	460	57.44	67.50	47.53	4.53	5.03	3.85
2月	17,697	10,154	9,686	468	57.38	67.45	47.46	4.61	5.07	3.97
3月	17,709	10,168	9,715	452	57.41	67.53	47.46	4.45	4.80	3.95
4月	17,721	10,176	9,732	444	57.42	67.60	47.41	4.36	4.72	3.85
5月	17,734	10,214	9,764	450	57.59	67.74	47.61	4.41	4.84	3.81
6月	17,748	10,257	9,791	466	57.79	67.89	47.86	4.54	5.02	3.88
7月	17,763	10,305	9,829	476	58.01	67.94	48.25	4.62	4.91	4.21
8月	17,778	10,318	9,836	481	58.04	68.11	48.13	4.67	4.89	4.36
9月	17,794	10,249	9,788	461	57.60	67.77	47.60	4.50	4.79	4.09
10月	17,812	10,280	9,837	443	57.71	67.99	47.61	4.31	4.70	3.76
11月	17,829	10,296	9,870	426	57.75	67.97	47.71	4.14	4.58	3.52
12月	17,845	10,309	9,887	422	57.77	67.81	47.91	4.09	4.58	3.41
94年	17,868	10,318	9,888	430	57.74	67.76	47.90	4.17	4.55	3.64
1月	17,861	10,320	9,901	419	57.78	67.80	47.93	4.06	4.48	3.47
2月	17,876	10,316	9,874	441	57.71	67.72	47.87	4.28	4.62	3.80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1	1.59	1.94	-5.71	0.33*	0.27*	0.41*	-0.33*	-0.45*	-0.17*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00	1.60	2.03	-7.40	0.33*	0.29*	0.40*	-0.40*	-0.50*	-0.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4年3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1 月	9,697	667	3,373	8	2,621	35	710	5,656	1,709	612
2 月	9,686	661	3,380	8	2,626	35	712	5,646	1,713	613
3 月	9,715	657	3,404	7	2,641	35	721	5,655	1,723	608
4 月	9,732	653	3,413	7	2,653	35	718	5,666	1,737	599
5 月	9,764	648	3,433	7	2,664	35	727	5,682	1,738	595
6 月	9,791	645	3,447	7	2,669	35	737	5,698	1,733	592
7 月	9,829	641	3,467	7	2,671	35	754	5,721	1,737	603
8 月	9,836	636	3,472	7	2,684	35	746	5,729	1,744	599
9 月	9,788	632	3,469	7	2,690	35	737	5,688	1,719	589
10 月	9,837	628	3,480	7	2,703	35	736	5,729	1,723	596
11 月	9,870	623	3,496	7	2,714	35	740	5,751	1,725	602
12 月	9,887	617	3,513	7	2,723	35	748	5,758	1,719	611
94 年	9,888	603	3,531	7	2,733	34	757	5,754	1,718	622
1 月	9,901	607	3,532	7	2,735	34	756	5,762	1,721	621
2 月	9,874	599	3,530	7	2,730	34	758	5,746	1,714	62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9	-9.4	4.4	-4.4	4.0	-0.3	6.5	1.8	0.1	1.8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0	-9.2	4.6	-4.1	4.2	-0.6	6.4	1.8	0.4	1.6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1 月	480	368	66	295	522	303	195	714	393
2 月	476	371	68	298	517	307	188	706	388
3 月	485	376	71	294	514	305	182	716	382
4 月	487	384	74	290	522	300	186	712	377
5 月	488	382	74	295	530	299	192	719	373
6 月	493	390	72	302	527	308	189	727	367
7 月	495	397	72	298	533	305	195	722	366
8 月	500	395	75	302	532	301	198	719	364
9 月	494	393	76	306	541	301	191	713	365
10 月	493	395	77	313	549	306	196	714	367
11 月	491	394	79	318	551	309	199	716	368
12 月	488	391	80	319	553	311	199	717	370
94 年	482	395	76	327	553	313	195	714	357
1 月	483	395	77	327	555	312	197	715	360
2 月	481	396	76	327	552	315	194	713	35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	6.6	11.2	9.7	6.7	2.5	3.0	1.0	-8.5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8	7.0	14.0	10.3	6.5	2.7	2.0	0.6	-8.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1 月	460	75	386	186	116	49	35
2 月	468	78	390	183	120	52	35
3 月	452	72	380	173	126	49	32
4 月	444	67	377	172	131	48	26
5 月	450	72	378	168	130	51	30
6 月	466	84	382	165	131	52	35
7 月	476	107	369	149	135	50	36
8 月	481	109	373	146	141	54	32
9 月	461	104	357	142	137	51	28
10 月	443	99	345	142	129	48	26
11 月	426	83	343	140	134	45	25
12 月	422	75	347	134	140	45	27
94 年	430	72	357	135	142	53	28
1 月	419	73	346	131	139	49	26
2 月	441	72	369	138	145	56	2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5.7	-7.5	-5.4	-24.5	20.9	8.4	-17.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7.4	-5.3	-7.8	-27.0	20.4	4.2	-17.6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1 月	7,527	239	2,170	2,585	1,971	563
2 月	7,544	244	2,183	2,581	1,976	559
3 月	7,542	248	2,187	2,591	1,968	549
4 月	7,545	240	2,198	2,595	1,967	546
5 月	7,520	230	2,189	2,568	1,978	556
6 月	7,491	225	2,170	2,544	1,986	567
7 月	7,458	224	2,105	2,542	1,998	589
8 月	7,460	222	2,069	2,569	2,006	593
9 月	7,545	230	2,113	2,578	2,017	606
10 月	7,532	226	2,108	2,569	2,018	610
11 月	7,533	220	2,122	2,556	2,020	614
12 月	7,536	213	2,150	2,535	2,027	611
94 年	7,551	204	2,159	2,552	2,044	593
1 月	7,541	201	2,157	2,548	2,039	596
2 月	7,561	206	2,160	2,556	2,049	59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2	-15.6	-1.1	-1.0	3.7	5.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2	-15.6	-0.8	-1.2	3.6	5.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1 月	76,688	86,579	74,298	128.26	172.49	174,715	52,609	68,499	37,323
2 月	39,802	40,144	38,010	123.76	81.01	67,204	34,979	36,874	24,275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96	71.47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56	74.83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5 月	39,097	41,078	36,881	125.73	73.17	113,151	37,104	36,303	23,271
6 月	40,227	41,281	38,705	122.41	79.12	70,685	36,503	37,314	23,575
7 月	40,015	41,060	38,475	117.93	78.74	71,406	36,599	37,787	23,595
8 月	41,412	42,941	36,521	121.15	75.23	102,272	36,699	39,612	23,570
9 月	40,439	41,024	37,660	122.37	77.59	104,636	37,031	37,265	24,948
10 月	39,012	40,471	36,933	124.54	74.59	70,461	36,416	37,243	23,710
11 月	38,747	40,548	36,905	119.37	75.65	67,947	36,422	36,697	23,734
12 月	43,132	41,106	39,953	118.22	80.73	106,907	38,265	42,187	26,307
94 年	65,840	62,002	68,666	119.06	114.65	125,259	46,611	56,828	29,793
1 月	65,840	62,002	68,666	119.06	114.65	125,259	46,611	56,828	29,79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4.2	-28.4	-7.6	-7.2	-16.1	-28.3	-11.4	-17.0	-20.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4.2	-28.4	-7.6	-7.2	-16.1	-28.3	-11.4	-17.0	-20.2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1 月	88,829	149,797	68,046	90,716	95,258	73,112	41,180
2 月	46,169	62,476	38,087	46,824	51,034	41,434	28,660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5 月	45,475	55,833	37,302	47,843	51,075	37,507	29,164
6 月	44,764	60,503	37,490	50,424	52,352	40,219	29,161
7 月	44,371	58,790	37,366	51,403	51,069	37,772	30,121
8 月	75,497	57,240	36,788	46,970	52,164	37,118	29,708
9 月	44,829	64,271	37,512	51,980	54,339	38,503	30,304
10 月	44,289	55,247	36,836	47,876	51,776	37,937	29,784
11 月	44,036	53,521	37,288	48,814	51,610	37,940	29,188
12 月	52,165	61,977	37,938	57,568	53,792	38,197	29,978
94 年	89,324	88,674	46,329	86,618	88,669	52,059	41,389
1 月	89,324	88,674	46,329	86,618	88,669	52,059	41,38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40.8	-31.9	-4.5	-6.9	-28.8	0.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6	-40.8	-31.9	-4.5	-6.9	-28.8	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4 年 3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39,439	896,561	224,653	1.7	41.7	25.1
1 月	29,034	54,439	6,936	1.9	23.9	12.7
2 月	39,818	84,021	11,037	2.1	27.7	13.1
3 月	39,891	71,457	13,809	1.8	34.6	19.3
4 月	36,258	68,716	12,726	1.9	35.1	18.5
5 月	37,323	80,621	11,773	2.2	31.5	14.6
6 月	47,771	72,713	14,528	1.5	30.4	20.0
7 月	51,607	74,676	21,071	1.4	40.8	28.2
8 月	47,767	70,602	18,960	1.5	39.7	26.9
9 月	50,540	75,237	20,888	1.5	41.3	27.8
10 月	59,651	86,786	34,446	1.5	57.7	39.7
11 月	54,393	80,135	32,018	1.5	58.9	40.0
12 月	45,386	77,158	26,461	1.7	58.3	34.3
94 年累計	67,808	128,040	30,743	1.9	45.3	24.0
1 月	35,781	73,570	17,933	2.1	50.1	24.4
2 月	32,027	54,470	12,810	1.7	40.0	23.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9.6	-35.2	16.1	-0.4&	12.3*	10.4*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	-7.5	71.1	-0.1&	19.2*	11.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1 月底	343,084	281,497	299,835
2 月底	342,677	280,958	299,913
3 月底	345,155	279,075	298,392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6 月底	351,932	279,307	302,044
7 月底	354,211	283,081	302,828
8 月底	355,687	282,817	308,253
9 月底	354,946	282,462	307,477
10 月底	356,770	282,502	309,339
11 月底	357,963	284,644	312,664
12 月底	359,665	287,659	314,034
94 年底			
1 月底	358,521	287,921	312,327
2 月底	357,215	285,435	309,776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1 月底	299,835	3,396	162,083	13,308	116,334	4,714
2 月底	299,913	3,385	162,993	12,709	116,302	4,524
3 月底	298,392	3,428	163,422	11,202	116,045	4,295
4 月底	298,480	3,471	164,177	10,622	116,069	4,141
5 月底	304,024	3,779	166,380	10,058	119,752	4,055
6 月底	302,044	3,405	166,645	9,702	118,523	3,769
7 月底	302,828	3,344	167,197	9,350	119,340	3,597
8 月底	308,253	3,276	168,698	10,669	122,147	3,463
9 月底	307,477	3,217	167,770	10,860	122,329	3,301
10 月底	309,339	3,171	168,167	10,851	124,053	3,097
11 月底	312,664	3,171	168,419	11,466	126,631	2,977
12 月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1 月底	312,327	3,004	165,724	12,217	128,703	2,679
2 月底	309,776	2,928	164,010	11,898	128,379	2,561
較上月增減%	-0.8	-2.5	-1.0	-2.6	-0.3	-4.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3	-13.5	0.6	-6.4	10.4	-43.4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6.0	10.5	3.1	9.5
2004 年	4.44	6.8	4.7	3.5	5.5	--	2.8	--
1 月	4.53	7.3	5.0	3.3	5.6	11.0	3.1	9.6
2 月	4.61	7.2	5.0	3.3	5.6	11.1	3.1	9.6
3 月	4.45	7.2	4.7	3.4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6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5	5.4	10.3	2.7	9.9
10 月	4.31	6.7	4.7	3.5	5.5	10.1	2.6	9.9
11 月	4.14	6.7	4.5	3.4	5.4	10.3	2.6	9.9
12 月	4.09	6.5	4.4	3.5	5.4	10.8	2.6	9.9
2005 年								
1 月	4.06	6.4	4.5	3.6	5.2	12.1	2.8	10.0
2 月	4.28	6.1	4.7	3.5	5.4	12.6	2.9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OECD 推動 LEED 計畫之進展

台灣雖是蕞爾小島，但是在經濟方面的表現是令人矚目的。我們憑藉經濟實力立足世界，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促進國際合作，交換國際經驗。在國際經貿舞台中，我國自 1990 年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並且積極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各項活動，尋求加入成為其會員體。本文旨在透過 OECD 人員近期之訪台，瞭解 OECD 推動「地方經濟與就業發展計畫」(Local Economic and Employment Development Programme, LEED)之情形，並增益大家對 OECD 活動的認識。

（一）LEED 計畫的運作

OECD「企業家經營、中小企業與地方發展中心」（Center for Entrepreneurship, SMEs and Local Development）副主任 Mrs. Marie-Florence Estime 來台參加本（2005）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在我國舉行之「APEC 中小企業之產業群聚研討會」及 3 月 10 日至 11 日「第 20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期間並拜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洽商有關我國參與 LEED 計畫相關事宜。

LEED 計畫成立於 1982 年，由 LEED 指導委員會(Directing Committee)執行，直接受 OECD 理事會監督，是 OECD 宣介和協調地區性發展政策之策略性計畫，其活動建構於下列六大面向：

- 1.就業政策在地化，以及與地方機構之夥伴關係與治理；
- 2.企業家經營、自僱及創造就業；
- 3.全球化與地方機構之夥伴關係；

- 4.地區性之社會和諧發展；
- 5.評估與經驗交換；以及
- 6.與非會員經濟體之活動。

1990 年經由一群工作夥伴非正式地建立 LEED 夥伴俱樂部，迄今成為 LEED 夥伴俱樂部網絡(LEED Partners Club Network, LPCN)，為 LEED 計畫專家和財務的重要來源，主要宗旨為針對地方經濟與就業發展建立與非政府組織、地方性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之政策對話管道，並定期舉辦城市與區域論壇(Forum of Cities and Regions)、社會創新論壇(Forum on Social Innovations)、企業經營論壇(Forum on Entrepreneurship)和夥伴與地方治理論壇(Forum on Partnerships and Local Governance)等會議活動，將 LEED 計畫經驗與 OECD 非會員經濟體分享。該計畫執行 20 多年來，已被世界 20 多國採行作為創造就業之準則。

(二) LEED 計畫的研究範疇

LEED 目前正在進行之主要研究包括下列七大議題：

- 1.研究地方夥伴關係－OECD 會員國廣佈夥伴關係網絡，以處理經濟發展、就業、社會凝聚與生活品質等議題，夥伴關係已成為很受歡迎的改善地方治理的工具。此項研究計畫評估政府、民間和企業間夥伴關係之表現，以及政策之有效性。
- 2.檢視企業家經營－檢視有關企業家經營環境的企業文化、組織狀況與公共支援計畫的存在和品質三面向；研析城市與地區個案之企業家經營的機會與障礙，以及評估地方政策與計畫的優缺點，繼而提出建議。
- 3.外人直接投資與地方發展－根據國際專家的實際考察，以及良好實例的國際經驗，提出建議，希冀制訂能吸引並體現投資的政策。

- 4.檢視低技術勞工的技能提升－許多長期失業者雖然經由協助得以重返勞動市場，但是卻無法得到晉升和調薪，持續處於缺乏就業保障的困境；而同時市場上卻存在人力與技術的不足。因此，進行一項交叉比較的檢視程序，以探索提升低技術勞工的技能和就業發展策略的倡議。
- 5.融合移民進入勞動市場－隨著嬰兒潮人口的邁入退休年齡，移民人口可望減輕依賴人口比率，增加社會保障體系的財源，滿足勞動市場的需求。雖然已有很多的移民進入 OECD 國家，但是其融入勞動市場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有必要瞭解其原因，裨益研議能協助融合的政策。
- 6.檢視女性企業家經營－2003 年 LEED 指導委員會同意進行本項研究，作為 OECD 重視整合性別議題的努力。本計畫的目的係觀察女性企業家經營在動態地方發展的角色，並全面檢視女性企業家在特定領域的現況。這項研究將為政策研擬者提出建議，裨益在形成地方發展策略和創業政策時，能顧及女性企業家的需求。
- 7.就業、技能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活動與勞動市場政策是地方發展的兩大核心動力，由於治理的不當，兩者往往各行其是，最佳的協調應有助於發展企業、對抗貧窮和促進社會和諧。

本次 Estime 副主任拜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除了瞭解我國經濟建設與發展外，雙方主要就參與 LEED 計畫進行討論。我國則以現在正推動之新社區六星計畫與其交換意見，該計畫係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民間資源，透過社區自主參與，強化社區六大面向（產業發展、健康照顧、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均衡發展；希冀透過社區健康安全的營造，促進整體社會安定發展。Estime 副主任對該計畫表達高度興趣，並希望我國能積極參與 LEED 計畫相關活動。

（三）我國參與 OECD 情形

我國於 1989 年首次派員參加 OECD / DNMEs (Dynamic Non-Member Economies) 非正式研討會，至 2003 年底我國派員參加相關會議已超過 143 次以上，會議主題包括貿易、競爭、稅賦、行政革新、造船、鋼鐵、知識經濟、中小企業、婦女企業、電信等。我國藉參加非正式研討會之機會，與 OECD 及其他 DNMEs 國家代表討論彼此之政策立場，對促進國際交流與相互瞭解頗有助益；此外，透過雙方官員相互造訪，加強我國與 OECD 之關係。

由於我國競爭政策的法令及執法績效不僅合乎 OECD 會員國之標準，甚至往往超越國際水準，OECD 理事會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審議通過我國成為該組織「競爭委員會」觀察員。另由於我國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已符合申請 OECD 「貿易委員會」觀察員之先決條件，目前我經貿單位已將其列為我國參與 OECD 第一優先推動工作。

本次 OECD 人員來訪並洽商有關我國參與 LEED 計畫相關事宜，基於 LEED 指導委員會是 OECD 少數開放給非會員國申請為 full participant 的委員會，為積極推動參加 OECD 活動與交流，我國主政單位將先評估參加 LEED 計畫之效益及方式，並增進與 LEED 夥伴俱樂部網絡會員之交流，嗣後考慮申請成為 LEED 指導委員會之 full participant。

二、經濟全球化中的勞動市場安全*

（一）前言

經濟全球化為經濟成長及就業創造新機會，也帶來挑戰及問題，例如失業、工作場所面臨壓力及緊張增加。有證據顯示，為了掌握全球市場的新機會，成為全球經濟貿易及投資的一份子是很重要的。如果國家沒有參與全球經濟市場，則其經濟及勞動市場會面臨慘澹的結果(Ghose, 2003)。但是對於參與全球化的國家而言，全球化的優劣影響也各有不同。全球化可以創造工作，也會使工作消失，工作的創造與消失不會在一個國家的同一部門、企業及地區產生，也不會同時產生。有時某國家的工作消失，卻在另一個國家創造出來。工作的創造或消失，通常是工資、技術、年齡、性別等的差異所產生。工作間的結構異質性也是造成工作創造或消失的原因之一，因為勞動市場即便在量方面供需平衡，但是在質的供需卻遭到困難，這也是結構性失業的主要原因之一，觀察者通常歸因於供給面因素（勞工無法適應雇主的需求），實際上，是缺乏適當的勞動供給及需求，造成許多國家長期失業的情況頗嚴重。

全球化也帶來更具彈性的勞動市場。當調整的衝擊（如貿易自由化）常常發生，勞動力必須隨之更快速地適應，就業關係亦變得更為活化，長期的就業關係（及勞動契約）漸漸被較具異質化及活化的服務業就業關係所取代。

（二）安定工作消失了嗎？

工作安定的主要指標是年資，即勞工為其目前雇主工作至今的期間或自僱工作者從事該職業的期間。一般人假設全球化及技術變動將侵蝕長期就業關係及典型就業關係（較狹義的定義是全時工作），但Capelli & Newmark(2004)的研究顯示，企業會同時運用安定及彈性型態之雇用，許多非典型工作者也會轉入典型工作，同時，有部分的非典型工作者是因轉換到長期安定及良好待遇的工作而終止非典型工

* 本文係摘譯自“Protected Mobility for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Labour market security in a globalised world”, Peter Auer, ILO, January 2005.

作。OECD(1999)或 Newmark (2000)的研究發現，以年資衡量的就業安定，在 90 年代幾乎沒有變化，最近許多國家及國際的比較研究也確認此一現象(Peter Auer, 2005)。雖然平均年資變化不大，但是不同的組合之間仍有變化，例如，許多國家增加短期工作，以彌補原來該是長期工作的增長，這個現象持續發展中，不同對象的差異也在擴大，尤其是較年輕及較年老的勞工。此外，為降低性別差異，男性的年資下降，女性年資增加。

OECD(2004)的研究發現，平均年資較短的國家，其勞動市場彈性程度較高，如美國、英國、丹麥及荷蘭。平均年資較長的國家，其勞動市場較僵化，資遣規定較嚴格，如希臘、日本及義大利等。

Doogan(2002)研究顯示，長期就業的增加多於短期就業的增加，所有證據指出，在許多歐洲國家，長期就業關係仍是主流，這些增加的就業也包括部分時間工作。事實上，歐洲勞動力調查顯示，歐洲的全時及部分工時勞工，有 85%是不定期契約。

Bosch(2002)研究顯示，在典型就業關係裡最明顯的改變是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提高，部分時間工作也有類似的增加。許多部分時間工作，事實上是自願的，並成為常態型工作，不被認為是典型就業關係產生侵蝕。

Doogan(2004)研究顯示，所有的長期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之成長比短期工作大，這個趨勢不只是全時工作如此，部分時間工作也是如此。事實上，Doogan 研究顯示，歐洲的部分時間工作有很大的成長（在歐盟，從 1992 年占有所有工作的 14%，成長到 2002 年的 18%），長期部分時間工作（10 年以上）所占比例也是快速成長。

（三）安定的工作是好工作？

安定的工作並不總是等於好工作，係因所從事的安定工作可能是非自願的、部分時間工作、不受歡迎的工作（例如工作者被工作控制，而不能做任何改變），且少部分所謂的安定工作，事實上是定期反覆

的臨時工作。OECD 資料顯示，約有 10%的臨時工作（約為所有工作的 1.5%）是期間常達 5 年的長期臨時工作。

勞動供需雙方有充分的經濟及社會理由相信，長期就業關係在朝向更彈性的方向變化時，將可以繼續維持下來。勞動需求面沒有危害就業關係之動機，因為雇主也可以從其員工的長期就業中得到益處。但是勞動供需雙方對於年資長短的期望仍然不相當，全球化及技術、組織的改變會擴大供需雙方期待的落差。無論如何，仍不希望勞雇雙方的期待加速朝向極端，而是希望在彈性化及安定工作間取得新的「均衡」。

（四）就業安定不會產生就業安全：一個迷思

一般人認為安定的工作相對於不安定、短期的工作是較安全的。但在研究平均年資及就業安全的相關性時，並不支持這樣的看法。最近的資料顯示，不能證明年資長就會有就業安全的感覺。也有人認為部分時間工作比例增加會提高就業的不安全感，但事實上，部分時間工作比例增加與就業安全感的相關性是呈正向，而不是負向。因為就業安全感不只由年資長短決定，也受一般勞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例如，安全感與失業率有明顯的相關性，經濟情勢（景氣與否）對於受測者的感覺也有很大的影響(Peter Auer, 2005)。

過去的年資不會影響未來的就業安全感，類似的結果也在最近的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報告得到證實，即就業保障法規的嚴格程度與年資有明顯的相關，但並不表示就有就業安全感(OECD, 2004)。

（五）向上流動

長期年資不表示就有安全感，為了感覺更安全，也需要一些（向上）流動。被固定在一份品質不好的工作，沒有改變的選擇，確實是工作滿意度低的一個原因。

為了解這個可能性，Peter Auer(2005)研究顯示：一般短年資工作所占比例高的國家，其平均年資也低，勞動市場也被認為是較具彈性

的。愛爾蘭、荷蘭、丹麥、英國年資短的比例高，年資長的比例較低。義大利、希臘、比利時、法國則相反，年資短的比例低，年資長的比例較高。國家的人口分佈狀況也會影響工作年資：年輕人所占比例較高的國家，年資短的比例高。勞動力年齡對於工作年資的分配是反向影響。平均年資較短及短期工作較多的國家，有較高比例是從臨時工作轉到長期工作，從品質較低工作轉入品質較高工作則較少。丹麥及荷蘭，從臨時工作轉換到長期工作的比例，以及低品質工作轉換到高品質工作的比例，都有相當良好的紀錄，愛爾蘭及英國也是如此。

(六) 就業保障及勞動市場政策保障之間的權衡問題

各國在就業安全或勞動市場安全的表現

	勞動市場政策的支出較多	勞動市場政策的支出較少
高度就業保障	法國 (EPL21/LMS08)(AT11.1/S16) 德國	日本 (EPL25/LMS24)(AT12/S25) 葡萄牙、希臘、義大利、西班牙
低度就業保障	丹麥 (EPL08/LMS01)(AT8.3/S02) 比利時、荷蘭、芬蘭、愛爾蘭	美國 (EPL01/LMS25)(AT6.6/S21) 英國

第一種排序：EPL=就業保障法令嚴格程度，1=較不嚴格，26=最嚴格；

第二種排序：LMS=勞動市場安全，勞動市場政策支出，1=最高，25=最低；

第三種排序：S=就業安全感，1=最有安全感，26=最沒有安全感

AT=擔任該工作的平均年資(年)

資料來源：OECD, Eurostat.

大部分就業流動性較高的歐洲國家，其就業保障較寬鬆，社會保障較高，勞工在轉換工作及流動時有制度保障。雖然並非所有國家都是如此，但至少適用於丹麥、荷蘭、愛爾蘭及芬蘭。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保障流動性」(protected mobility)的制度似乎出現了 - 企

業層級的就業安定及安全較少時，透過勞動市場政策方案，由較佳的勞動市場安全來彌補。二者不只產生好的勞動市場績效，也產生較高的就業/受僱安全感，這樣的制度訂定對於工作品質也有正面影響。就業安全感及勞動市場政策措施的支出之間確有顯著的正向關係，也確認安全在勞動市場政策中的角色會增加(Peter Auer, 2005)。

OECD 有類似的結論：對每一個失業者在（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支出和擁有不定期契約工作及臨時工作的勞工對就業安全感之間有正相關(OECD 2004)。

（七）結論：因應全球化經濟，較佳的就業安全措施

全球化會影響勞動市場，增加就業不安全。雖然全球化整體而言並未破壞較長期的就業關係，但它增加了失去工作的恐懼，導致勞工接受不那麼喜歡的工作條件。這可能可以解釋為什麼一些平均年資較長的國家，其品質不好的工作所占的比例較有彈性勞動市場國家為高。

勞動市場彈性化似乎可提高一些就業率，但工作品質的要求不只是彈性化，還需要提供在轉換工作時有安全保障的勞動市場政策環境。在轉換工作時有安全保障，可能產生勞動市場績效較佳及促進良好待遇工作等二種結果。為啟動勞動市場彈性及就業安全，必須有合理的勞動市場政策，以建立較寬鬆的就業保障。

社會夥伴（勞資政三方）應該參與勞動市場安全的設計，並在下列事項取得一致意見：

- 1.工會可以接受一定程度的勞動市場彈性，以及保障轉換工作的勞動市場安全，因為這是促進而非減損勞工福利。
- 2.基於生產力、人力資本投資及勞工工作動機的考量，勞動力有某種程度的就業安定對於企業是「有益」的。
- 3.政府應在勞動市場政策基礎上，提供有效率的勞動市場安全制度。

如此使三方協商在勞動市場的彈性、安定及安全有較理想的結合，才能符合經濟效率的需求，勞動市場也可運作良好。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根據「Career 雜誌」一份調查顯示，過去 5 年內，有超過五分之一的企業曾優退過中年員工；而為因應勞退新制，已有 2 成企業打算減少雇用中年員工，另有 3 成企業打算在 2 年內完成人力換血，讓員工結構年輕化，這些企業尤以傳統製造業最為明顯。此外，台灣各行業的員工年齡基線持續下修中，7 成企業的員工平均年齡已經降到 35 歲以下；企業評估員工的生產力與貢獻度，不再認為 40 歲是成熟巔峰期，而是在 29 至 35 歲間，故優退年齡普遍提前，整體人力結構將趨向年輕化。（中國時報 94/03/01）

退休金改制後，勞工 60 歲退休時可領到兩筆退休金，一筆是勞保之老年給付；另一筆則是勞工退休金。不僅如此，只要符合當年綜合所得總額低於 50 萬元及擁有的不動產價值低於 500 萬元的 65 歲以上勞工，每月還有 3,000 元的敬老福利津貼，可以領到過世。不過，這項津貼排除已領取退休金的軍公教人員與公營事業員工。（經濟日報 94/03/07）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截至 94 年 3 月為止，若不包含年終、分紅、津貼等非經常性薪資，台灣平均經常性薪資排名前十名者，都是國營事業天下，包括能源礦業、電力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其中又以能源礦業底薪 69,941 元名列第一；電力供應業底薪 67,320 元排名第二。（聯合報 94/03/09）

根據勞委會調查顯示，49.1%的上班族並不清楚雇主每月要提繳多少退休金，從年齡觀察，35 歲以上的勞工知道的比率為 53.9%，高於 15 歲到 34 歲的 44.2%，顯示資深員工較關心自己的退休金與權益。若從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知道的比率也越高。（經濟日報 94/03/09）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統計，台灣老年人口比率自 82 年的 7% 上升至 93 年的 9%，高於全球平均比重 7%，在亞洲主要國家中排名第 3，次於日本 19%及香港 12%。此外，年老化指數（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除以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數）亦不斷上升，由 82 年 28.2 到 93 年已快速上升至 45。（民生報 94/03/10）

根據勞委會調查，45.6%的勞工認為電視是推廣勞退新制最有效的宣導管道，其次是公司舉辦的說明會，且學歷越高者，越偏好公司舉辦的說明會。（經濟日報 94/03/11）

勞委會宣布，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實施後，勞資雙方才能協議依照舊制退休金標準，結清年資，但與年資相關的其他福利如年休假，並不併同結清，仍得繼續累計。（聯合報 94/03/12）

勞委會宣布，各級政府機關先前非依人事法令進用的臨時人員，94 年 7 月 1 日起，都適用勞退條例，由政府編列預算按月提撥 6%的退休金，政府先前依法聘用的約聘僱人員提撥率，也將同時由 3.5%提高到 6%，初估政府每年將增加 25 億元支出。（聯合報 94/03/16）

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萬寶華（Manpower）針對全球 21 國公、民營約 4 萬家企業進行「全球就業展望調查」後發現，預計 94 年第二季，台灣和日本兩國對企業人力需求程度最高；紐西蘭、中國排名三、四；人力需求度最低者則是荷蘭。若以產業別來論，台灣人力需求度最高者為金融保險業和不動產業，就業展望淨值（即所有受訪雇主預計未來人力需求增加比率，減去未來人力需求減少比率）均為 44%；其次為服務業和製造業，就業展望淨值均為 36%；再來是批發及零售業；礦產及工程建築業和運輸及公用事業，排名最後。（聯合報 94/03/17）

台灣在 94 年下半年進入人才需求高峰，電子產業年年徵才，而近幾年國內零售業、服務業興起，幾乎終年處於缺人狀況。不少量販業者為了爭取好員工，除了工讀金給得高以外，還希望大量進用正式員工，和一般企業使用大量臨時人力以節省企業成本的作法大為不同。（聯合報 94/03/17）

勞委會配合研議勞動派遣法採立法從寬原則，有關派遣勞動的業務範圍將採負面表列，除公共運輸、航空、航海等對於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行業，不得雇用派遣勞動人員外，其他事業均可僱用派遣勞工；工作期限以兩年為原則。（聯合報 94/03/18）

勞委會最新調查顯示，只有 29.8% 的受訪者願意選擇年金保險，勞委會分析，這是因為勞工不瞭解年金保險的轉換機制，以及擔心跳槽至個人帳戶制的公司時，原有的年金保單必須自行繳費，再加上年金保險的相關辦法尚未成形，建議保險業者應思索更完整的給付標準與配套措施。（工商時報 94/03/19）

財政部發布解釋令表示，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實施後，若勞工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且選擇新制者，在勞退新制前的工作年資，應予保留；這項保留年資的退休金，應由勞雇雙方約定於勞退新制實施後結清，或俟勞工退休時發給，此屬退職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可作為定額免稅額及課稅所得額。（中國時報 94/03/24）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發布調查指出，目前創業族的男女比例為 53% 比 47%，兩者比例越來越接近，其中家庭主婦及上班族女性轉業，亦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而有創業意願者，多達 89% 預備採行加盟制，其中又以餐飲、零售服務業最受青睞；並隨著網路逐漸普及，網路開店創業成長快速，躍升成為主流創業模式之一。（中國時報 94/03/2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配套方案，初步擬訂貸款年利率 3% 至 4%，企業還息不還本寬限期 1 年，3 月 29 日將與交銀、土銀等 30 多家本國銀行敲定後開辦，且將放寬讓企業提前於 6 月 1 日起申貸，7 月正式核貸。各企業可依未來 3 年應提繳的勞工退休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的總數，由銀行以五成比例貸放（即業者自負五成的提撥額度），且規定每家中小企業申貸額度上限為 500 萬元，每家大企業申貸額度上限為 3,000 萬元。（工商時報 94/03/25）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研究所和新竹人資協會，日前針對高科技業、金融保險和傳產製造業進行研究發現，擁有碩士學位職場新鮮人，平均起薪為 37,200 元，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僅 30,900 元，兩者間差了 6,300 元，調查也指出，專科畢業生平均起薪僅 26,100 元，比大學畢業生低了 18%。（聯合報 94/03/25）

依聯合國「世界婦女狀況趨勢和統計數字」報告建議，出生嬰兒性比例（每百名女嬰相對男嬰人口數）正常值應介於 105 至 106 間，但台灣出生嬰兒性比例不僅明顯高於此，且較長期實施一胎化政策的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高出許多。以 92 年為例，台灣、南韓出生嬰兒性比例為 110，中國大陸為 109、新加坡 108、香港 107、德國 106，日本、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和澳洲都是 105。（民生報 94/03/25）

二、國外

德國政府公布的一項報告顯示，德國貧窮線（月收入 938 歐元）以下的人口，自 1998 年的 12.1%擴大到 2003 年的 13.5%，而造成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的最大因素可能是經濟成長緩慢與高失業率。不過，德國貧窮線以下的人口是歐盟第三少的國家。（歐洲日報 94/03/04）

俄羅斯官員表示，雖然近 5 年出生率增加，平均每年出生人口 150 萬人，但俄羅斯過去 10 年人口仍減少 950 萬人。聯合國估計俄羅斯 2005 年人口約為 1 億 4,320 萬人。（歐洲日報 94/03/05）

一項新公佈的調查結果顯示，亞洲國家的學生前來英國各大學就讀研究所的人數已大幅下降，尤其是中國大陸的留學生人數已減少 50%。造成此一現象的主要原因除了英鎊幣值不斷上升導致外國學生的經濟負擔增加外，英國內政部要求外國學生逐年延長簽證，並繳付昂貴的簽證手續費，但在核發簽證過程中卻是行政效率不彰，讓許多外國學生感到極為不便。（歐洲日報 94/03/09）

根據歐洲執委會的 2003 年公報，歐洲的自然生育率僅 0.04%，歐盟新會員國除塞浦路斯和馬爾他之外，人口都在減少。歐洲執委會認為，如果歐洲各國想要扭轉人口縮減趨勢，必須制訂公共政策來鼓勵家庭，讓婦女和男人可以協調家庭和工作，以阻止節節下降的生育率。（歐洲日報 94/03/18）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數據顯示，2003 年在歐盟 15 個會員國中，55 歲以上人口的就業率平均為 42%，相形之下，日本與美國分別有 62%及 60%；而 25 至 54 歲族群的就業率在歐洲、美國與日本均接近 80%。（歐洲日報 94/03/23）

華盛頓的經濟與政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主任迪恩 貝克（Dean Baker）指出，美國勞工部每月所做的家庭就業調查顯示，55 歲以上的上班族，約占過去一年就業增長幅度的一半以上，填補了 91 萬 8 千個職缺，而較年輕的工作者則只填補了 89 萬 2 千個職缺；此外，65 歲以上的工作者占全部工作人口的比率也創下自 1970 年以來的新高。此一變化的部分原因是戰後嬰兒潮年齡正邁進 55 歲以上。（世界日報 94/03/23）

法國國民議會以多數決二讀通過了有關 35 小時工時的修正法案，新的法案最具意義的是規定自願的員工可以超時工作，一年可增加 180 到 220 小時，所以有可能一星期工作到歐盟規定的最高上限 48 小時，使得自願工作更多、賺得更多的人，有了法律依據。（中國時報 94/03/24）